

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2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29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為提供全校研究發展之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 為本大樓發揮應有功能，設卓越研究大樓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有關委員會宗旨、工作內容及職掌等依實際狀況另訂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任期一年，由研發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三、 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一) 本大樓使用空間分為核心實驗室、研究室及會議展覽空間及其他。
- (二) 核心實驗室開放校內外研究人員使用，其儀器使用管理、收費辦法另定之。
- (三) 研究室提供校內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
- (四) 會議展覽空間提供校內外研究單位或人員租借使用，管理、收費辦法另定之。
- (五) 經委員會核可之空間規劃使用。

四、 研究室申請資格：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執行本校育成創新相關計畫所需，均得提出申請。

五、 研究室申請辦法

- (一) 研究室可供申請時，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由需求空間之本校單位或教師向大樓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借用單位應於申請借用空間時，提出空間使用規劃與經費來源。
- (三) 本大樓空間之借用，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大樓管理單位通知辦理簽約及繳費手續。
- (四) 使用者應向出納組繳交二個月保證金後，始得辦理簽約、進駐，並俟其歸還租用空間後，原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 研究室使用付費標準

- (一) 研究室分一般辦公室及實驗室。一般辦公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 1200 元；實驗室每坪每月應繳費用 1500 元，各租用空間需含 20%公設空間，電費另裝設分表計收。
- (二) 使用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空間使用費及電費。如未於期限內繳納空間使用費或電費，每逾一日則依空間使用費或當月份電費分別加收 10%違約金。

(三) 經本校催繳仍拒繳納空間使用費、電費或違約金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

(四) 使用者所衍生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使用者自行負擔。

七、 空間使用規範

(一) 使用者應辦妥借用契約後，始得進駐使用。

(二) 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物品。

(三) 空間使用需與申請通過計畫內容相符，且不得轉租，如未經校方同意擅自變更或違反前述規定者，除收回使用空間外，並沒收保證金及請求損害賠償，使用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辦公室。

(四)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者應無條件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連同原有設備交還校方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否則使用者願逕受強制執行及賠償校方因收回該空間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五) 使用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逕自遷出者，除沒收其保證金外，其借用財產保管責任，不得視為解除，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六) 依規定完成空間歸還手續者，由大樓管理單位出具證明向出納組領回保證金。

(七) 如本校因重大政策欲收回另為他用，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連同原有設備交還校方。

八、 維護管理

(一) 各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負責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安全衛生、場地與設備之修繕保養，所需費用悉由各使用者負擔，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使用者如需裝修，應將設計圖說送大樓管理單位審查，並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使用者不得擅自加掛附加物及變更外觀型式，如有需要，應事先向大樓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 本大樓各實驗室由各使用單位控制進出，各使用單位應提供大樓管理單位緊急聯絡人名單及緊急時進出配置。

九、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一) 為維持實驗場所實驗品質，於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如欲飲食請前往大樓開放飲食區或茶水間。如有違反將當場勸導並記點1次，如超過5點提報管委會，將影響次年租借資格之取得。

(二) 各類實驗場所須遵行相關法規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規被開單告發，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三) 為確保實驗環境安全，大樓安全衛生管理員將不定期檢查實驗室使用。如有違反將留1次紀錄，一年內累計3次則取消租用資格。

(四) 各類實驗場所應遵行本校訂定之環安衛相關管理法規之規定。

十、 停車管理

(一) 本館地下室停車場之使用，以本館所屬使用單位人員優先申請汽車停車證使用。

(二) 進入本館之車輛以汽車為限，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本館地下停車場，各車輛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

(三) 汽車使用人對於地下停車場之各項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 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執法應依校總區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與校園交通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